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 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1.1 特别重大事件（I级）：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事故灾害。

1.2 重大事件（II级）：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故灾害。

1.3 较大事件（III级）：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事故灾害。

1.4 一般事件（IV级）：对个体造成的损害，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事故灾害。

2 应急处置措施

灾害事故发生后，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亲临现场，组织开展工作。

2.1 火灾事故处理

2.1.1 学校突发火灾事故，应急工作组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力组织人员疏散和自救工作，同时，要在第一时间内向所在地公安消防119指挥中心（室）报警，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派出人员到校门口等待引导消防车辆和人员，并在消防队伍到现场后，主动提供有关信息，配合消防队伍组织救人和灭火抢救工作。如火情比较小，第一发现人应立即大声呼救，在向“校园110”报警的同时，迅速疏散人员并组织人员携带消防器具进行灭火。“校园110”接警后应立即组织义务消防队员和有关人员携带消防器具赶赴现场进行疏散人员、扑救火灾。

2.1.2 在消防车到来之前，以校义务消防队人员为主，其他人员（尤其是校内居住的教职工）均有责任和义务参加扑救。果断采取诸如切断煤气、电源等紧急安全措施，避免继发性危害。

2.1.3 扑救火灾要先救人后救物，校义务消防队员、事故部门领导和学生干部要控制慌乱，迅速组织人员逃生。抢救伤病员，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报告求援。配合医疗机构妥善安置伤病员。

2.1.4 解决好学生等受灾人员的安置问题。

2.1.5 及时采取人员疏散、封锁现场、转移重要财务等必要措施，确保人员、财产的安全。

2.2房屋、围墙等建筑物倒塌事故处理

2.2.1 学校发生房屋、围墙等建筑物倒塌事故，应急工作组应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并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

2.2.2 迅速采取诸如切断煤气、电源等有效措施，并密切关注连带建筑物的安全状况，消除继发性危险。

2.2.3 在有关方面的帮助下及时组织解救受困人员，抢救伤病员。

2.3 校园溺水事故处理

2.3.1 学校发生校园溺水事故，要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救援，并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报告求援。

2.3.2 组织人员对溺水者进行人工呼吸和进行落水人员防冻伤等应急抢救处置。

2.3.3 对于冰面溺水事故，要科学处理，有组织的救助，避免因冰面大面积塌陷造成继发性伤亡。

2.4楼梯间拥挤踩踏事故处理

2.4.1 学校楼梯间发生拥挤踩踏事故，要迅速开展现场疏导和救护工作，并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报告求援。

2.4.2 应急工作组要根据灾情控制局势，制止拥挤，做好人员疏导疏散工作；组织人员对受伤者进行人工呼吸、止血等应急抢救处置，妥善安置伤病员，必要时请求当地政府支援帮助。

2.4.3 迅速通知受伤人员亲属，及时向师生和亲属通报有关情况，确保师生亲属情绪稳定。

2.5 校园爆炸事件处理

2.5.1 发生爆炸事件后，应急工作组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力量开展抢救工作，并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2.5.2 在爆炸现场及时设置隔离带，封锁和保护现场，疏散人员，控制好现场的治安事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检查并消除继发性危险，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切实保护好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2.5.3 如果发现肇事者和直接责任者，应立即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

2.5.4 认真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搜寻物证、排查险情，防止继发性爆炸等工作。

2.6 突发危险品污染事故处理

2.6.1 危险品泄露，造成学校所在区域环境污染事故灾害的，应及时向应急工作组报告，同时设置污染区。

2.6.2 应急工作组接报后，立即协同有关专业部门组织专家、技术人员携带必要的采样分析仪器等设备赴事故现场进行调查检验，迅速查明危险品类型，确定主要污染物质以及产生的危害程度或可能造成的危害。

2.6.3 初步查明情况后，要迅速制定消除或减轻危害的方案，并立即组织人员实施。

2.6.4 对发生有毒物质污染可能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应立即采取相应有效措施，控制污染事故蔓延，疏散或组织师生撤离，必要时应向当地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2.6.5 危险或危害排除后，召集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妥善处理环境污染事故。

2.7 校园恶性交通事故处理

2.7.1 校园发生恶性交通事故，遇有学生、教工死亡、受伤等情况，要组织抢救，并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报告，并报告应急工作组。

2.7.2 保护好事故现场，有效控制肇事人，寻找证人。

2.7.3 学校有关部门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及时查明事故情况。

2.8 大型群体活动的公共安全事故处理

2.8.1 举办各类大型活动，主办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做好各项安全工作，制订安全措施，明确安全责任人，确保活动安全。

2.8.2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组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遇有学生、教工死亡、受伤等情况，立即求助医院进行伤病员抢救工作。

2.8.3 活动组织者和保卫处负责人要稳定现场秩序，根据室内、室外不同情况组织师生有序疏散逃生，担负起保护学生生命安全的责任，尽力避免继发性灾害。

2.8.4 应急工作组要组织力量做好疏导、抢救伤病员工作，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援帮助，必要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9 外出组织学习、参观、考察等活动安全事故处理

2.9.1 建立学习、参观、考察等活动的安全工作组织体系，制订相关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护工具和设施。

2.9.2 完善通讯体系，做好定期通讯和联络工作，定期清点人员，及时沟通信息。

2.9.3 事件发生后，及时向校领导和有关部门报告，同时积极开展必要的救助和自救工作。

2.9.4 判断事件的性质，权衡事件的轻重，协调好学校和事故一线两部分工作，积极开展救助。

2.9.5 积极争取事故发生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援帮助。

2.10 突发后勤安全保障事件处理

2.10.1 做好教室、学生宿舍、图书馆、实验教学中心、网络信息中心、食堂、幼儿园等重点场所以及供电、供水、供气、供暖和通讯保障部门的突发事件防范工作，对重点场所和关键部位要加强检查、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各种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10.2 发生跑水、断电、漏电、燃气泄露等重大事故紧急情况时，应急工作组要立即派人赶到现场，组织人员迅速采取应急措施，进行抢修和抢救，控制事态，必要时请求当地有关专业部门支持，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

2.10.3 食堂、餐厅等饮食供应部门以及蓄水池、供水塔等二次供水部位必须有完备的安全保护设施，一旦发生污染事件要立即停止使用，做好现场保护，并联系地方政府卫生防疫部门进行检疫、化验和排污处理。

2.11 有关注意事项

2.11.1 发生灾害事故，应急工作组代表学校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引导师生员工情绪，稳定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2.11.2 凡是发生人员伤亡的，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积极抢救伤病员，减少人员伤亡。

2.11.3 所有灾难事故发生后，要考虑可能引发继发性伤害问题，要妥善处理，不要激化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和演化。

2.11.4 建筑物等采取断水、断电等应急处理措施的，要认真权衡利弊，妥善处理可能发生的受灾受困人员照明、饮水需要与因为跑水漏电可能引发继发性灾害的矛盾。

3善后与恢复

一旦直接的应急任务和生命救助活动结束，工作重点也应马上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及时积极开展补救和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要做到：

3.1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故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补偿或赔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3.2 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稳定校园秩序，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3.3 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3.4 要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引以为鉴，对因玩忽职守、渎职等原因而导致事故发生，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3.5 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事故案件侦破调查工作。